

豐盛人生（一）第二次機會

時間: 30 minutes

甚麼是豐盛的人生？對我而言這個星期真的很豐盛。

星期一～三，墨爾本區會，分享睦鄰台福的成長。各個教會都願意用一些金錢支持我們。

星期四早上，和張津碩弟兄上課，蘋果電腦的總裁去世，奇蹟似的找到經文。

星期四下午，3位姐妹決志，一位要受洗。

星期四晚上，星期四小組，一位弟兄願意考慮信主，淑華姐/ 朱晶姐都提到他們信主後的改變。我覺得我這大半年跑來跑去值得了。

星期六下午，和這位弟兄見面，他決定信耶穌。

星期六晚上，打電話給雪梨台福TAMMY執事，她剛信主的媽媽說：“自己都覺得很驚奇”。

如果每個星期都這樣，多好。可是我知道，這些人的改變，不是短暫的或偶然的，而是其他有豐盛人生的人帶來的，是神長期在我們心裡做工帶來的結果。與其快來快走，寧可慢來不走，最好是快信不走。

接下來的這三個星期，我會從約翰福音中用三段經文講這個主題，豐盛人生，願這裡的每一位都能活出豐盛的生命。今天的主題是“第二次機會”。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，我們都希望能有第二次的機會。尤其是當我們犯了很大的過錯的時候。今天我們要從這段經文，來看神如何給我們第二次的機會。

從七章53節到八章11節，在聖經的原文中，大部分的原文書卷都沒有記載這篇。初帶的解經學者也大多不提這篇經文。但我認為這仍然是有他的價值的，因為從其他的文獻來看，這個事件的發生時真實的。這篇故事也沒有和聖經的原則違背的地方。所以我還是決定講這段經文。

1. 被逮捕的現行犯 (v.1-5)

約翰福音 7:53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

8:1 耶穌卻到橄欖山去。

8:2 清早，他又回到聖殿裏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，他就坐下，教導他們。

8: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犯姦淫時被捉的女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

8:4 然後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這女人是正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到的。」

8:5 摩西在律法書上命令我們把這樣的女人用石頭打死。那麼，你怎麼說呢？」

這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在早上，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，有些猶太人的領袖帶著一個婦人來。而且他們帶著證據，這是現行犯被抓的。現行犯沒有辯解的餘地。

在Strathfield開車被罰錢。

在幾年前，有一次我在Strathfield 開車，經過一個圓環，有一個暫停的路標在圓環前面，就是要進入圓環之前要先停下，然後再開。我從前看過許多人就開過去，也沒有停下來，只是在進入圓環的時候，放慢車速，那天是傍晚，其實我看不太到Stop Sign，於是我就放慢車速，然後看到沒車右轉，我就進入了圓環。才剛進去，就有一部警車停在前方，把我攔下來，然後開始抄罰單。他罰了一百多塊，就是沒有因為沒有停了再開，其實我覺得這個警察的眼睛也很好，我慢慢的開過去他也知道。他看見，所以我沒有話說。

申命記 22:23 「若一女子是處女，已經許配了人，有男子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同寢，
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那城的城門口，用石頭打死他們。處死女子是因為她雖然在城裏，卻沒有喊叫；處死男子是因為他玷污了鄰舍的妻子。這樣，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掉。」

這個婦女的心裡一定比我當時更糟。這些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女，我們有句話說，捉姦在床，這是類似的情況。婦人也沒有甚麼話說，她是現行犯，當場被抓，沒有辦法辯解。也許可能沒有穿衣服。心裡的景況。很難堪。而且還要面臨被石頭打死的情況，站在中間，每個人都看著。很羞恥。如果你是她，你要怎麼辦？你會不會告訴自己，早知道就不要這樣做？你會不會希望有第二次的機會？

2. 全都有罪(v.6-9)

8:6 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，要抓到控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下腰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
8:7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！」
8:8 於是他又彎着腰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
8:9 他們聽見這話，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都走開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和那仍然站在中間的女人。

領袖來到他們這裡，如果耶穌正在教導人，似乎這些人也逼耶穌回答這個問題，如果耶穌回答不出來，他們可以說這個猶太人的教師其實很多都不懂，讓人看輕。如果耶穌回答，是，應該打死，那麼這些猶太人的領袖就會說，“你不是教導人要饒恕嗎？”他們也可能把羅馬律法搬出來，處死一個人要經過羅馬政府的許可。如果耶穌說，不應該打死，他們也會說，“耶穌不遵守祖宗的法律”。然後降低祂的影響力。所以人是很聰明的，陷害人的事情上最聰明。他們一下子就把耶穌逼到一個地步，說是也不是，說不是也不是，不說也不是。耶穌的做法：彎著腰劃字，但我們不知道寫的是

甚麼，這些猶太人很不耐煩。不斷的逼祂。如果你是耶穌你會怎麼做？耶穌說的很有智慧，從耶穌的回答我們知道他和一般人不一樣。耶穌只用了一句話。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

這些人覺得自己有權利來判這個女人有罪，可是他們忘記了一點，他們也不怎麼高尚，他們也有罪，也是罪人。所以嚴格上來說，他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審判這個女人。最後他們從老到少，一個個都出去了。他們沒有通過考試。他們都知道，他們也是罪人。人很會隱藏，但在神面前，沒有辦法隱藏。

請注意，最後只有耶穌和這個女人留下來，代表不單單是這些猶太領袖，還有本來聽耶穌教導的人都出去了。這告訴我們，全部都有罪。別人可能不完全知道你是甚麼樣的人，一個在外面又乾淨漂亮、又淑女的女孩子，可能在家又髒又亂、又亂發脾氣；一個看起來很紳士的男人，可能想一套做一套。你自己知道自己有多糟糕，曾經做過甚麼樣的錯事。當你一直看別人的錯的時候，你沒有辦法看見自己的問題，但當你看清楚自己的時候，你又發現你沒有辦法解決自己的問題。

3. 第二次機會 (v.10-11)

8:10 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任何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
8:11 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耶穌是最後留下的，事實上，他是唯一一個有資格用石頭打死這個女人的人，因為他沒有犯罪。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，他問了一個問題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婦人：主阿，沒有。耶穌說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能夠定罪的人，只有耶穌。祂所饒恕的，是當時被判死刑的罪。有甚麼罪大到耶穌不能赦免？只要人願意來到神的面前，罪都可以得著赦免，可能你曾經有過婚前性行為，甚至婚後婚外情，可能你曾經做過傷害一個人很深的事，向神說，都能得到赦免。有甚麼罪是神不能赦免的呢？

盧牧師說的例子。他的朋友所犯的罪。剝餅的時候是在家中，和老婆看著電視剝餅。他不把神的話語看成隨便。一直沒有辦法原諒自己。但神是給我們第二次機會的。有沒有甚麼是你比較難原諒自己的，神能給我們第二次機會。

馬丁路德，the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.他的神父朋友要他去犯一些罪再回來懺悔。他沒有辦法原諒自己。你是不是有些事情沒有辦法原諒自己？

例子：我抱著朋友的孩子跌倒的例子。很大的一個錯誤。我沒辦法原諒自己，但神可以藉著祂的話，原諒我。

也許你和我一樣，曾經很深的傷害過一個人，不管是肉體上，心理上還是精神上，你可能傷害了人，然後你不敢面對自己，用各種的方式逃避自己的罪，但是你不管怎麼逃，你逃不過神，解決的方案只有一個，相信耶穌的血能夠遮蓋你的罪，向你曾傷害過的人道歉，最重要的是向神道歉。犯罪是向神犯的。

過一陣子，我又到他家，連端盤子都會怕。即使你知道已經被饒恕了，但撒旦還是不斷的控告你。向神說，再給我一次機會。罪的定義是違背神、或是離開神。而神是愛、公義和一切美善的結合體，離開神就代表一個沒有愛和公平的地方。罪是要負上代價的，聖經裡罪的代價就是我們的生命。

這個女人可能神面前，神啊，請再給我一次機會。耶穌的回答，我會，但是耶穌不單單是說，他還為了她的罪死了。如果在耶穌說這句話不久後，也許是一年的時間，他就為了這個女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為耶穌自己負上了代價。你可能現在也想向神呼求，上帝我錯了，請再給我一次機會，我不想再掩飾我的罪了，很辛苦，耶穌會向你說，我已經赦免你了，因為我已經為你死在十字架上。孩子，原諒自己吧，因為我已經原諒了你。**要往上，先往下。明白自己是罪人，謙卑的在神面前求原諒，才能開始豐盛的人生**，否則，你的一生會在罪中打轉。如果不處理罪的問題，你心裡會一直有一個陰影，沒有辦法有豐盛的人生。知道耶穌為我的罪死，讓我知道我可以有第二次的機會。你也可以來到神的面前，神已經給了你機會，還會再給你機會。我們也常常控告別人的罪，但當我們知道耶穌已經原諒這些人的時候，我們只能感謝，當你來到神的面前，任何罪都能得著赦免。神已經給了我們第二次機會。我的生命充滿的很多我很後悔的事，有許多事，好像潑出去的水，不能改變，但是神能，他能在你裡面造一顆新的心，他能改變。神能夠幫助你，讓你得著釋放，對於神恩典的回應：對於恩典的回應應當是悔改和感恩。

但是不是這樣就結束了？耶穌告訴這個女人說，“從此不要再犯罪”，豐盛的人生要立志離開犯罪的生命。神要這個女人這樣做，神也希望她這樣做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你是基督徒，可是讓神失望，有沒有人要第二次的機會？你還不是，可是你知道自己是罪人，希望上帝改變你。有沒有這樣的人？